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提名作業要點

100.11.23 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系、院、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系連續擔任專任教師二十年以上。

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七年以上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前後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及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二、採用不記名投票，獲得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之過(含)半數同意票者，則通過提名程序。

三、獲得系提名後，送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為榮譽職，其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依本系「退休教師暨榮譽退休教授課程、財產、空間移轉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